附件

2025年南湖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笔试事项须知

1.笔试时间定于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进行。

2.笔试地点：笔试分两个考点。

考点一：报考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心理健康、小学音乐、初中音乐、小学体育、初中体育、小学美术、初中美术1、初中美术2的考生在嘉兴市清河中学（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191号）进行笔试；

考点二：报考初中语文1、初中语文2、初中数学1、初中数学2、初中英语1、初中英语2、初中科学1、初中科学2、初中社会1、初中社会2、初中信息技术、学前教育的考生在嘉兴市南溪中学（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溪西路2292号）进行笔试。

3.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试场。考生入场时，只准带必要的文具（书写笔、橡皮、作图用具）。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通讯工具，不得携带电子计算器、电子辞典，不准携带任何资料。如有携带违禁物品，一律主动交给监考老师统一保管。

4.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同时放在考桌的左上角。

5.考生在考试信号发出前，不准在试卷上书写。开始答卷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作任何标记。

6.考生在开考后迟到30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1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出场后不准重返考场。

7.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询问，由监考人员给予当众答复。

8.考生答卷一律用黑色水笔或圆珠笔，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互相暗示，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冒名顶替，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不准撕毁试卷，考试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场，不准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否则将按考试违规或作弊处理。

10.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扣在桌子上。监考员依次检查核对试卷所填写的考生号等基本信息与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经验收许可后考生依次退出考场。如有考生中途交卷，须经监考员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